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7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增加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房产”）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20 万元，黄山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工程建设集团”）增资 960 万元，杭州广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广轶”）增资 60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城房产的注册资本金为 2,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黄山工程建设集团持股 46%，杭州广轶持股 3%。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7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7-068 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房产”）的5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字

(2017)第3670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上东房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120.26万元，其中黄山广宇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4,560.13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公司以4,560.13万元的价格收购黄山广宇所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东房产100%股权。

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069号）。

### 3、《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房产”）增资，增资完成后，广新房产注册资本金将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同意公司相关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7-070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